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一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侑玄

相 對 人 林靜宜即松益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0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9年度訴字第36號判決，提供假執行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茲因兩造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上移調字第523號調解成立，且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，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105號提存在案；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提存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